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统计局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GPC-J26356

采 购 人：北京市统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10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GPC-J26356_

2.项目名称：_北京市统计局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_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项目预算金额：294.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294.1_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台式计算机（一）（含操作系统）	294.1	251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台式计算机（二）（含操作系统）		108	
	便携式计算机（一）（含操作系统）		69	
	便携式计算机（二）（含操作系统）		29	
	机架式服务器		5	
	服务器操作系统		5	

注：仅划分 1 个采购包的项目，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可以不填写包号。

6.合同履行期限：_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完成交货、验收__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项目：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_11_月_18_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售价：0 元。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项目：

1.时间：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点击邀请函并接受邀请，进入项目切换到采购文件环节，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_2026_年_11__月_20__日__9_点__30_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五、开启

时间：_2026_年_11__月_20__日__9_点__30_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解密顺利进行，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六、现场谈判

1. 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 1 人或法定代表人 1 人参加现场谈判（务必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谈判地点）。

2. 谈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供应商等候区；

3. 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请携带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明，如未携带以上文件及证件的不得参加谈判；

腾飞大厦无停车位，建议选择公共交通前往。

七、公告期限（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项目）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谈判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_北京市统计局_

地　　址：_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_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_商老师_

联系方式：_010-55533876_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__赵老师_

联系方式：010-83916679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项目属性</td><td>货物</td></tr>
<tr><td>2.2</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3.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数量</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 rowspan="6">1</td><td>台式计算机（一）（含操作系统）</td><td>251</td><td rowspan="5">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r><td>台式计算机（二）（含操作系统）</td><td>108</td></tr>
<tr><td>便携式计算机（一）（含操作系统）</td><td>69</td></tr>
<tr><td>便携式计算机（二）（含操作系统）</td><td>29</td></tr>
<tr><td>机架式服务器</td><td>5</td></tr>
<tr><td>服务器操作系统</td><td>5</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able></td></tr>
<tr><td>9.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10.1</td><td>保证金</td><td>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td></tr>
<tr><td>11.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td></tr>
<tr><td>16.1</td><td>解密地点</td><td>解密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td></tr>
<tr><td>16.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__120__分钟</td></tr>
<tr><td>19.1</td><td>确定成交供应商</td><td>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随机抽取。</td></tr>
<tr><td>22.5</td><td>分包</td><td>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注：分包承担主体各分包单项报价不得超出相应允许分包的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
如供应商分包的，则须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如供应商不分包的，则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td></tr>
<tr><td>22.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 rowspan="2">23.1</td><td rowspan="2">询问</td><td>询问形式：电话或其他方式</td></tr>
<tr><td>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九”。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九”。</td></tr>
<tr><td rowspan="2">23.2</td><td rowspan="2">质疑</td><td>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3.2.3-23.2.5</td></tr>
<tr><td>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九”。</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邮编：100054）室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4.1	代理费	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3.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3.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1　中小企业定义：

3.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

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8 采购需求标准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9 强制性产品认证

3.9.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解密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6.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3　成交公告发布后，未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我的项目中，点击进入项目，切换到成交环节，下载未中标通知书，在未中标通知书中查阅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汇总得分及排序等相关信息。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23.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本项目不涉及）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谈判小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谈判小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谈判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5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等各轮响应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不允许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不允许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2	进口产品（如有）	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不允许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	不允许

		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京津冀政府采购负面行为清单》（冀财采〔2024〕18 号）中供应商恶意串通和其他串通行为条款的情形；	不允许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

2.8

2.9 异常低价处理

2.9.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9.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9.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9.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10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11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5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5.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____。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_____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

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报价）

本次采购包括台式计算机（含操作系统）、便携式计算机（含操作系统）、机架式服务器及服务器操作系统，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备注
1	台式计算机（一）（含操作系统）	251	台	工业	
2	台式计算机（二）（含操作系统）	108	台	工业	核心产品
3	便携式计算机（一）（含操作系统）	69	台	工业	
4	便携式计算机（二）（含操作系统）	29	台	工业	
5	机架式服务器	5	台	工业	
6	服务器操作系统	5	套	工业	

注：**★1.台式计算机（含操作系统）、便携式计算机（含操作系统）、机架式服务器、服务器操作系统须分项报价，各分项报价不得为0元，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台式计算机（含操作系统）单价最高限价为5000元，便携式计算机（含操作系统）单价最高限价为7000元，供应商每个产品单价汇总后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4.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供应商须承诺所投产品具有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5.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每一序号对应类型的产品，均须为同一品牌、规格、型号及配置，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保障北京市统计局信息终端设备需求，计划通过北京市统计局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购置台式计算机359台、便携式计算机98台、机架式服务器5台及服务器操作系统5套。

拟采购台式计算机（含操作系统）、便携式计算机（含操作系统）、机架式服务器及服务器操作系统，产品需满足京办使用要求并适配北京市统计局已部署的统信集中域管平台；供货

商应配合安装流式软件、版式软件和杀毒软件，并提供技术保障及相关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于2026年12月15日之前完成交货、验收。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09号院北京市统计局。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额的80%，支付条件为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算资金到位后，采购人通知且收到成交人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额的20%，支付条件为项目通过采购人终验，采购人预算资金到位，采购人通知且收到成交人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 包装和运输

货物的包装及运输条件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相关要求，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必要时请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三年，保修期不低于三年，保修权益生效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

（2）售后服务标准必须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一致,提供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的原厂中文服务，包含：技术咨询、故障排查、产品升级、产品培训，具体服务内容：一是技术咨询，成交人需提供7×24小时统一电话，包含产品使用、安装等相关技术咨询和疑难解答；二是故障排查，成交人需提供4小时技术响应服务，提供远程或现场产品故障分析、诊断，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根据故障原因，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硬盘故障后，更换新的硬盘原盘由采购人保留），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三是软件产品升级，提供软件产品升级，修复软件产品问题及提升软件功能、性能；四是产品培训，提供远程或现场产品安装、实施、使用等方面的培训，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5. 保险

无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本项目旨在实现以下几个主要功能和目标：

1）本项目采购产品的CPU、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必须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以确保信息安全。

2）满足实际应用需求：本项目采购产品有助于满足北京市统计局实际办公需求，提升办公

效率。

以上功能和目标共同确保了北京市统计局计算机终端采购的高效性、安全性。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需执行以下标准：

✓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①★代表实质性指标，不允许负偏离，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②备注栏中标明“附证明材料”项，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产品说明书、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供应商应承诺：所投计算机终端配套操作系统需满足采购人需求，满足京办使用要求并适配北京市统计局已部署的统信集中域管平台，并安排实施人员在统信集中域管平台中完成本项目终端的纳管工作。

★供应商应承诺：供应商需安排不少于 2 名实施人员现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北京市统计局）配合安装流式软件、版式软件及杀毒软件，并提供终端技术保障及相关维护服务，上述工作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指标要求中如有“供应商给出.....”等表述要求的，请供应商明确提供响应具体内容。

（1）台式计算机（一）（含操作系统）详细技术要求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备注
1	产品规格	CPU 规格	★CPU 信息	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16GB	
3	产品规格		★内存类型	支持 DDR4/LPDDR4/LPDDR4X 及以上内存类型	

4	产品规格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1	
5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6	产品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型号和数量	
7	产品规格		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	支持 PCIe 插槽数量不少于 2 个	
8	产品规格		特殊孔位及接口	如有特殊孔位及接口，供应商给出特殊孔位及接口信息	
9	产品规格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供应商给出相关 SATA、M.2、USB 接口数量及占用状态	
10	产品规格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32GB	
11	产品规格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64GB	
12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盘数量	≥1 个	
13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容量	≥512GB	
14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数量	本项目不涉及	
15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总容量	本项目不涉及	
16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转速	本项目不涉及	
17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接口协议	本项目不涉及	
18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形态	本项目不涉及	
19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	UFS/SATA/PCIe/NVMe 等类型接口协议	
20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形态	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可选用符合 M.2 或 2.5 寸 SATA 或 mSATA 等标准的插卡形态	
21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1	
22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固态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23	产品规格	显卡规格	★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或集成显卡	
24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若配置独立显卡，显存类型应为 DDR3/DDR4/GDDR5/GDDR6/LPDDR4	
25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若配置独立显卡，显存位宽≥16 位	

26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若配置独立显卡，显存容量≥2GB	
27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支持 PCIe 协议版本大于等于 2.0 或 HT（HyperTransport）协议版本大于等于 3.0 的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28	产品规格	显示设备规格	★显示屏屏占比	≥80%	
29	产品规格		★显示屏分辨率	≥1920x1080	
30	产品规格		显示屏像素密度	≥80 像素/英寸	
31	产品规格		显示屏可视角度	水平≥170°	
32	产品规格		★显示屏尺寸	≥27 英寸	
33	产品规格		★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3:2/21:9/16:10 等	
34	产品规格		★显示器外观颜色	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35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蓝光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36	产品规格		★显示屏低频闪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37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炫目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10%	
38	产品规格	外设规格	传声器数量	本项目不涉及	
3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数量	本项目不涉及	
40	产品规格		★鼠标数量	≥1 个	
41	产品规格		★键盘数量	≥1 个	
42	产品规格		摄像头数量	本项目不涉及	
43	产品规格		光驱数量	≥1	
44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数目	61 键/86 键/101 键/104 键等	
45	产品规格		摄像头像素	本项目不涉及	
46	产品规格		摄像头分辨率	本项目不涉及	
47	产品规格		扬声器功率	本项目不涉及	
48	产品规格		扬声器频率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	
4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本项目不涉及	

50	产品规格		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本项目不涉及	
51	产品规格		★键盘连接方式	有线	
52	产品规格		★键盘键程	2.3mm ~ 4.0mm	
53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压力	按键压力应在 0.54 N±0.14N	
54	产品规格		★有线键盘连接线	≥1.5 米	
55	产品规格		★键盘颜色	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56	产品规格		键盘其他要求	键盘外观结构、连接方式、主要功能、安全、电磁兼容性、可靠性应符合 GB/T14081 的相关规定	
57	产品规格		★鼠标连接方式	有线	
58	产品规格		★有线鼠标连接线	≥1.5 米	
59	产品规格		★鼠标 DPI 分辨率	800~1600	
60	产品规格		★鼠标颜色	黑色/银色/白色等商务色系	
61	产品规格		★鼠标其他要求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62	产品规格		内置光驱	配置内置光驱	
63	产品规格	网络设备规格	★有线网卡数量	≥1	
64	产品规格		无线网卡及天线数量	本项目不涉及	
65	产品规格		无线网卡天线数量	本项目不涉及	
66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数量	机箱前面板应提供不少于 6 个 USB 接口（含 4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	
67	产品规格		USB 母座接口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68	产品规格		★视频接口数量	≥1	
69	产品规格		★音频接口数量	≥1	
70	产品规格		存储卡接口数量	本项目不涉及	
71	产品规格	整机基础规格	★整机外观	a）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 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	

				号、 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72	产品规格		★状态指示灯	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如运行状态，并由供应商提供详细参数	
73	产品规格		★整机结构	a）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 的相关规定； b）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c）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1 的相关规定	
74	产品规格		★机箱防护要求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75	产品规格		★整机噪音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 Bel	

76	产品规格		★整机散热	在环境温度 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a）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 b）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 c）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 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	
77	产品规格		★整机能效限定值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78	产品规格		★机身材质	塑料/金属等	
79	产品规格		★机身颜色	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	
80	产品规格		★机箱尺寸容量	机箱体积应不大于 15L	
81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物理核数	≥4	
82	性能要求		★CPU 主频	≥2.5GHz	
83	性能要求		★CPU 末级缓存容量	≥16MB	
84	性能要求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3200MT/s	
85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	≥3200MT/s	
86	性能要求	显卡性能	★显示分辨率	≥1920x1080	
87	性能要求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300MHz	
88	性能要求		★显存等效频率	≥1000MT/s	
89	性能要求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显卡应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90	性能要求	显示设备性能	★显示屏刷新率	≥75Hz	
91	性能要求		★显示屏位深	≥8 位	
92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域	≥99% sRGB	
93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准	△E ≤ 4	
94	性能要求		★显示屏响应时间	≤8ms	
95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	≥250 尼特	
96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70%	
97	性能要求		★显示屏对比度	≥500：1	

98	性能要求		★显示屏其他参数	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99	性能要求	网络设备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应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100	性能要求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本项目不涉及	
101	性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宽	本项目不涉及	
102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2 个	
103	功能要求		存储扩展接口(板载存储不涉及)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存储扩展接口类型，如 UFS3.0、SATA3.0、SAS3.0、M.2 等类型接口	
104	功能要求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105	功能要求		★主板防静电保护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106	功能要求		★I/O 接口功能	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 或 VGA 或 Type-C 或 DVI 或 DP 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产品 I/O 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 USB 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107	功能要求	显卡功能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显卡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108	功能要求		独立显卡数量	≥0	
109	功能要求	显示设备功能	★显示器接口	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110	功能要求		★显示器支架	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根据采购人需求支持屏幕旋转、升降等	
111	功能要求		★显示器参数调节	a)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b)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112	功能要求	外设功能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本项目不涉及	
113	功能要求		传声器降噪	本项目不涉及	
114	功能要求		键盘背光	本项目不涉及	
115	功能要求		光驱功能	光驱应支持只读、刻录等类型；最大读取速度 CD 不低于 24×150KB/s；最大读取速度 DVD 不低于 8×358KB/s；最大刻录速度 CD 不低于 24×150KB/s；最大刻录速度 DVD 不低于 6×1358KB/s；兼容光盘类型包含	

				只读光盘、可读写光盘、可擦写光盘等	
116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存储功能	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117	功能要求		内置控制器固态存储加密	固态存储通过内置控制器硬件支持加密，不依赖处理器，保障数据安全性，但不得影响存储性能。 a) 支持加密功能，且加密功能开启不影响 SSD 读写性能； b) 支持固件加密、安全启动和安全升级； c) 支持数据的安全擦除	
118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功能	★网络功能	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119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段	本项目不涉及	
120	功能要求		物理开关	本项目不涉及	
121	功能要求		★数据传输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122	功能要求		蓝牙协议	本项目不涉及	
123	功能要求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RJ45 接口	
124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125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拆装	本项目不涉及	
126	功能要求	外部接口功能	★音频接口类型	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	
127	功能要求		★视频接口类型	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	
128	功能要求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129	功能要求		其他接口	a) 支持串行接口，可实现 GB/T 6107 功能； b) 支持并行接口，可实现 GB/T18235.1 的功能	
130	功能要求		存储卡接口类型	本项目不涉及	
131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源线适配能力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15934 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可以不做要求	
132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133	功能要求	及软件功能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134	功能要求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135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136	功能要求		★固件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137	功能要求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	
138	功能要求		★固件查看信息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139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140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口令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141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142	功能要求	生物识别功能	指纹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	
143	功能要求		人脸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	
144	功能要求		静脉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	
145	功能要求	硬件加速功能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支持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146	功能要求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支持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147	功能要求		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支持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148	可靠性要求	存储设备可靠性	★固态存储寿命	TBW ≥ 80TB（条件：240GB 硬盘容量）	
149	可靠性要求		★机械硬盘寿命	本项目不涉及	
150	可靠性要求	显示设备可靠性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151	可靠性要求	外设可靠性	★键盘按键寿命	≥1000 万次	
152	可靠性要求		★鼠标按键寿命	≥500 万次	
153	可靠性要求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不低于 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	
154	可靠性要求		★风扇寿命	≥4 万小时	
155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156	可靠性要求	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57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58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59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60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61	可靠性要求		★MTBF 测试	MTBF(m1)≥3 万小时	
162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常用软件兼容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163	兼容要求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164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165	兼容要求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166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67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配置检查工具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168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a)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供应商提供 4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建立完整的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169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a) 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b)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 c) 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170	服务要求		★预装操作系统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171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172	服务要求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173	服务要求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174	服务要求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175	服务要求		★合格证书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176	服务要求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177	服务要求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178	服务要求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179	服务要求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供应商提供跨架构平台的应用兼容工具，支持一种或者一种以上不同架构平台的应用	
180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合规性	★产品部件保障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181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182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供货保障承诺函，承诺能够在合同履约期内完成供货。
183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CPU 安全可靠等级达到 II 级及以上	提供安全可靠测评通过的官网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4	安全要求	整机安全性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185	安全要求		USB 端口管控	支持 USB 端口管控	
186	安全要求		安全物理锁	支持安全物理锁	

187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a）产品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 b）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188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启动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189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190	预装软件要求	操作系统要求	操作系统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操作系统授权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操作系统提供永久授权，且提供不少于 3 年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间提供重要版本及安全补丁更新服务。（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操作系统售后服务期内承载的硬件设备损坏或报废，此授权可以转移到用户更新的硬件设备继续使用。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191			操作系统兼容性承诺	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兼容性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操作系统应适配北京市统计局当前部署的统信集中域管平台，若无法兼容，承诺提供集中域管平台同功能产品，并提供整体替换解决方案可接纳现有国产终端。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192			操作系统主要功能	1）桌面环境：系统默认集成桌面环境。主要由设备管理器、启动盘制作工具、安全中心等组成。 2）打印管理：默认集成打印管理器软件，支持图片批量打印，在图形化界面一次选中多张图片，一键选择，即可批量打印图片。 3）利旧兼容：能够对现有常见品牌外设提供利旧驱动兼容。 4）磁盘管理：操作系统提供硬盘管理工具，显示硬盘容量及硬盘信息，支持新建和删除硬盘分区，分区支持 EXT3、EXT4、FAT32、NTFS、XFS、exFAT、Btrfs 等文件系统格式。支持磁盘健康检测、坏道检测与修复，分区挂载与卸载，分区表错误检查等功能。 5）密码找回或重置：忘记系统登录密码后，支持在公网环境、离线环境下通过手机号或邮箱方式快速找回密码。或支持在公网环境、离线环境下重置密码。	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台式计算机（二）（含操作系统）详细技术要求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备注
1	产品规格	CPU 规格	★CPU 信息	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16GB	
3	产品规格		★内存类型	支持 DDR4/LPDDR4/LPDDR4X 及以上内存类型	
4	产品规格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1	
5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6	产品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型号和数量	
7	产品规格		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	供应商给出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	
8	产品规格		特殊孔位及接口	如有特殊孔位及接口，供应商给出特殊孔位及接口信息	
9	产品规格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供应商给出相关 SATA、M.2、USB 接口数量及占用状态	
10	产品规格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16GB	
11	产品规格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16GB	
12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盘数量	≥1 个	
13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容量	≥512GB	
14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数量	本项目不涉及	
15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总容量	本项目不涉及	
16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转速	本项目不涉及	
17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接口协议	本项目不涉及	
18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形态	本项目不涉及	
19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	UFS/SATA/PCIe/NVMe 等类型接口协议	

20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形态	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可选用符合 M.2 或 2.5 寸 SATA 或 mSATA 等标准的插卡形态	
21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1	
22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固态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23	产品规格	显卡规格	★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或集成显卡	
24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若配置独立显卡，显存类型应为 DDR3/DDR4/GDDR5/GDDR6/LPDDR4	
25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若配置独立显卡，显存位宽≥16 位	
26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若配置独立显卡，显存容量≥1GB	
27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支持 PCIe 协议版本大于等于 2.0 或 HT（HyperTransport）协议版本大于等于 3.0 的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28	产品规格	显示设备规格	★显示屏屏占比	≥80%	
29	产品规格		★显示屏分辨率	≥1920x1080	
30	产品规格		显示屏像素密度	≥80 像素/英寸	
31	产品规格		显示屏可视角度	水平≥170°	
32	产品规格		★显示屏尺寸	≥23.8 英寸	
33	产品规格		★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3:2/21:9/16:10 等	
34	产品规格		★显示器外观颜色	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35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蓝光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36	产品规格		★显示屏低频闪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37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炫目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10%	
38	产品规格	外设规格	传声器数量	本项目不涉及	
3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数量	本项目不涉及	
40	产品规格		★鼠标数量	≥1 个	
41	产品规格		★键盘数量	≥1 个	
42	产品规格		摄像头数量	本项目不涉及	

43	产品规格		光驱数量	≥1	
44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数目	61 键/86 键/101 键/104 键等	
45	产品规格		摄像头像素	本项目不涉及	
46	产品规格		摄像头分辨率	本项目不涉及	
47	产品规格		扬声器功率	本项目不涉及	
48	产品规格		扬声器频率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	
4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本项目不涉及	
50	产品规格		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本项目不涉及	
51	产品规格		★键盘连接方式	有线	
52	产品规格		★键盘键程	2.3mm ~ 4.0mm	
53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压力	按键压力应在 0.54 N±0.14N	
54	产品规格		★有线键盘连接线	≥1.5 米	
55	产品规格		★键盘颜色	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56	产品规格		键盘其他要求	键盘外观结构、连接方式、主要功能、安全、电磁兼容性、可靠性应符合 GB/T14081 的相关规定	
57	产品规格		★鼠标连接方式	有线	
58	产品规格		★有线鼠标连接线	≥1.5 米	
59	产品规格		★鼠标 DPI 分辨率	800~1600	
60	产品规格		★鼠标颜色	黑色/银色/白色等商务色系	
61	产品规格		★鼠标其他要求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62	产品规格		内置光驱	配置内置光驱	
63	产品规格	网络设备规格	★有线网卡数量	≥1	
64	产品规格		无线网卡及天线数量	本项目不涉及	
65	产品规格		无线网卡天线数量	本项目不涉及	
66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数量	机箱前面板应提供不少于 3 个 USB 接口（含 2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	

67	产品规格		USB 母座接口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68	产品规格		★视频接口数量	≥1	
69	产品规格		★音频接口数量	≥1	
70	产品规格		存储卡接口数量	本项目不涉及	
71	产品规格	整机基础规格	★整机外观	a）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 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72	产品规格		★状态指示灯	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如运行状态，并由供应商提供详细参数	
73	产品规格		★整机结构	a）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 的相关规定； b）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c）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	

				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1 的相关规定	
74	产品规格		★机箱防护要求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75	产品规格		★整机噪音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 Bel	
76	产品规格		★整机散热	在环境温度 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a）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 b）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 c）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 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	
77	产品规格		★整机能效限定值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及以上	
78	产品规格		★机身材质	塑料/金属等	
79	产品规格		★机身颜色	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	
80	产品规格		★机箱尺寸容量	机箱体积应不大于 15L	
81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物理核数	≥6	
82	性能要求		★CPU 主频	≥2.0GHz	
83	性能要求		★CPU 末级缓存容量	≥2MB	
84	性能要求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6400MT/s	

85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	≥6400MT/s	
86	性能要求	显卡性能	★显示分辨率	≥1920x1080	
87	性能要求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300MHz	
88	性能要求		★显存等效频率	≥1000MT/s	
89	性能要求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显卡应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90	性能要求	显示设备性能	★显示屏刷新率	≥75Hz	
91	性能要求		★显示屏位深	≥8 位	
92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域	≥99% sRGB	
93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准	△E ≤ 4	
94	性能要求		★显示屏响应时间	≤8ms	
95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	≥250 尼特	
96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70%	
97	性能要求		★显示屏对比度	≥500：1	
98	性能要求		★显示屏其他参数	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99	性能要求	网络设备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应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100	性能要求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本项目不涉及	
101	性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宽	本项目不涉及	
102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2 个	
103	功能要求		存储扩展接口(板载存储不涉及)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存储扩展接口类型，如 UFS3.0、SATA3.0、SAS3.0、M.2 等类型接口	
104	功能要求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105	功能要求		★主板防静电保护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106	功能要求		★I/O 接口功能	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 或 VGA 或 Type-C 或 DVI 或 DP 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产品 I/O 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 USB 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107	功能要求	显卡功能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显卡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108	功能要求		独立显卡数量	≥0	
109	功能要求	显示设备功能	★显示器接口	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110	功能要求		★显示器支架	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根据采购人需求支持屏幕旋转、升降等	
111	功能要求		★显示器参数调节	a)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b)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112	功能要求	外设功能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本项目不涉及	
113	功能要求		传声器降噪	本项目不涉及	
114	功能要求		键盘背光	本项目不涉及	
115	功能要求		光驱功能	光驱应支持只读、刻录等类型；最大读取速度 CD 不低于 24×150KB/s；最大读取速度 DVD 不低于 8×358KB/s；最大刻录速度 CD 不低于 24×150KB/s；最大刻录速度 DVD 不低于 6×1358KB/s；兼容光盘类型包含只读光盘、可读写光盘、可擦写光盘等	
116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存储功能	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117	功能要求		内置控制器固态存储加密	固态存储通过内置控制器硬件支持加密，不依赖处理器，保障数据安全性，但不得影响存储性能。 a) 支持加密功能，且加密功能开启不影响 SSD 读写性能； b) 支持固件加密、安全启动和安全升级； c) 支持数据的安全擦除	
118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功能	★网络功能	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119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段	本项目不涉及	

120	功能要求		物理开关	本项目不涉及	
121	功能要求		★数据传输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122	功能要求		蓝牙协议	本项目不涉及	
123	功能要求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RJ45 接口	
124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125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拆装	本项目不涉及	
126	功能要求	外部接口功能	★音频接口类型	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	
127	功能要求		★视频接口类型	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	
128	功能要求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129	功能要求		其他接口	a）支持串行接口，可实现 GB/T 6107 功能； b）支持并行接口，可实现 GB/T18235.1 的功能	
130	功能要求		存储卡接口类型	本项目不涉及	
131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源线适配能力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15934 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可以不做要求	
132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133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134	功能要求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135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136	功能要求		★固件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137	功能要求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	
138	功能要求		★固件查看信息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139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140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口令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141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142	功能要求	生物识别功能	指纹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	
143	功能要求		人脸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	
144	功能要求		静脉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	
145	功能要求	硬件加速功能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支持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146	功能要求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支持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147	功能要求		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支持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148	可靠性要求	存储设备可靠性	★固态存储寿命	TBW ≥ 80TB（条件：240GB 硬盘容量）	
149	可靠性要求		★机械硬盘寿命	通电时间≥5 万小时	
150	可靠性要求	显示设备可靠性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151	可靠性要求	外设可靠性	★键盘按键寿命	≥1000 万次	
152	可靠性要求		★鼠标按键寿命	≥500 万次	
153	可靠性要求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不低于 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	
154	可靠性要求		★风扇寿命	≥4 万小时	
155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156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57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58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59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60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61	可靠性要求		★MTBF 测试	MTBF(m1)≥3 万小时	
162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常用软件兼容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163	兼容要求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164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165	兼容要求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166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67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配置检查工具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168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a)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供应商提供 4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建立完整的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169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a) 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b)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 c) 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170	服务要求		★预装操作系统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171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172	服务要求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173	服务要求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174	服务要求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175	服务要求		★合格证书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176	服务要求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177	服务要求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178	服务要求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179	服务要求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供应商提供跨架构平台的应用兼容工具，支持一种或者一种以上不同架构平台的应用	
180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合规性	★产品部件保障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181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182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供货保障承诺函，承诺能够在合同履约期内完成供货。
183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CPU 安全可靠等级达到 II 级及以上	提供安全可靠测评通过的官网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4	安全要求	整机安全性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185	安全要求		USB 端口管控	支持 USB 端口管控	
186	安全要求		安全物理锁	支持安全物理锁	
187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a）产品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 b）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188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启动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189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190	预装软件要求	操作系统要求	授权承诺	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操作系统授权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操作系统提供永久授权，且提供不少于 3 年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间提供重要版本及安全补丁更新服务。（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操作系统售后服务期内承载的硬件设备损坏或报废，此授权可以转移到用户更新的硬件设备继续使用。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191			兼容性承诺	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兼容性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操作系统应适配北京市统计局当前部署的统信集中域管平台，若无法兼容，承诺提供集中域管平台同功能产品，并提供整体替换解决方案可接纳现有国产终端。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192			主要功能要求	1）桌面环境：系统默认集成桌面环境。主要由设备管理器、启动盘制作工具、安全中心等组成。 2）打印管理：默认集成打印管理器软件，支持图片批量打印，在图形化界面一次选中多张图片，一键选择，即可批量打印图片。 3）利旧兼容：能够对现有常见品牌外设提供利旧驱动兼容。 4）磁盘管理：操作系统提供硬盘管理工具，显示硬盘容量及硬盘信息，支持新建和删除硬盘分区，分区支持 EXT3、EXT4、FAT32、NTFS、XFS、exFAT、Btrfs 等文件系统格式。支持磁盘健康检测、坏道检测与修复，分区挂载与卸载，分区表错误检查等功能。 5）密码找回或重置：忘记系统登录密码后，支持在公网环境、离线环境下通过手机号或邮箱方式快速找回密码。或支持在公网环境、离线环境下重置密码。	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便携式计算机（一）（含操作系统）详细技术要求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备注
1	产品规格	CPU 规格	★CPU 信息	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16GB	
3	产品规格		★内存类型	支持 DDR4/LPDDR4/LPDDR4x 及以上内存类型	
4	产品规格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1	

5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6	产品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型号和数量	
7	产品规格		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	≥0	
8	产品规格		特殊孔位及接口	如有特殊孔位及接口，供应商给出特殊孔位及接口信息	
9	产品规格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8GB	
10	产品规格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16GB	
11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盘数量	≥1 个	
12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容量	≥512GB	
13	产品规格		★固态盘数量	≥1 个	
14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数量	本项目不涉及	
15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总容量	本项目不涉及	
16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转速	本项目不涉及	
17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接口协议	本项目不涉及	
18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形态	本项目不涉及	
19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	支持 UFS/SATA/PCIe/NVMe 等类型接口协议	
20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形态	可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插卡形态宜符合 M.2 或 mSATA 等标准尺寸和接口定义	
21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本项目不涉及	
22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其他参与要求	固态盘应符合 SJ/T11654 相关规定	
23	产品规格	显卡规格	★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或集成显卡	
24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若配置独立显卡，显存类型应为 DDR3/DDR4/GDDR5/GDDR6/LPDDR4	
25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若配置独立显卡，显存位宽≥32 位	
26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若配置独立显卡，显存容量≥512MB	

27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支持 PCIe 协议版本大于等于 2.0 或 HT（HyperTransport）协议版本大于等于 3.0 的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28	产品规格	显示设备规格	★显示屏屏占比	≥80%	
29	产品规格		★显示屏分辨率	≥1920x1080	
30	产品规格		显示屏像素密度	≥150 像素/英寸	
31	产品规格		显示屏可视角度	水平≥170°	
32	产品规格		★显示屏尺寸	不小于 14 英寸	
33	产品规格		★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3:2/21:9/16:10 等	
34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蓝光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35	产品规格		★显示屏低频闪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36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炫目	显示器镜面反射率≤10%	
37	产品规格	外设规格	★传声器数量	≥1 个	
38	产品规格		★扬声器数量	≥1 个	
39	产品规格		★鼠标数量	≥1 个	
40	产品规格		★键盘数量	≥1 个	
41	产品规格		★触控板数量	≥1 个	
42	产品规格		★摄像头数量	≥1 个	
43	产品规格		光驱数量	≥1 个（可配置外置光驱）	
44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数目	62 键/84 键/105 键等	
45	产品规格		★摄像头像素	≥100 万	
46	产品规格		★摄像头分辨率	≥1280x720	
47	产品规格		★内置扬声器功率	≥1 瓦/个	
48	产品规格		★内置扬声器频率范围	100Hz-20kHz，其中 100Hz-200Hz：35dB 及以上；200Hz-12kHz：55dB 及以上，12kHz-18kHz：35dB 及以上	
49	产品规格		★内置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总谐波失真在 300Hz-7kHz 频率范围内宜不高于 5%	

50	产品规格		★内置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最大声压级在粉红噪声播放场景下，工作距离处声压级宜不低于 70dB	
51	产品规格		★键盘键程	0.9mm ~ 2.3mm	
52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压力	按键压力宜在 0.3～0.8N 之间	
53	产品规格		★键盘颜色	黑色/银色/白色等商务色系	
54	产品规格		★鼠标连接方式	有线或无线	
55	产品规格		★有线鼠标连接线	≥1.5 米	
56	产品规格		★鼠标 DPI 分辨率	800~1600	
57	产品规格		鼠标颜色	黑色/银色/白色等商务色系	
58	产品规格		★鼠标其他要求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59	产品规格		★触控板尺寸	≥70mm×50mm	
60	产品规格		★触控板材质	采用麦拉片或玻璃等材质	
61	产品规格		光驱规格	配备光驱设备，可为外置光驱	
62	产品规格	网络设备规格	★有线网卡数量	≥1（可通过扩展坞支持）	
63	产品规格		无线网卡及天线数量	≥1	
64	产品规格		单无线网卡天线数量	≥1	
65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数量	USB 接口数量应不少于 3 个，至少包含 1 个 USB3.0 及以上标准接口（可通过拓展坞实现）	
66	产品规格		★视频接口数量	≥1	
67	产品规格		★输入充电接口数量	≥1	
68	产品规格		★音频接口数量	≥1	
69	产品规格		存储卡接口数量	≥0	
70	产品规格	电池规格	★电池额定能量	≥50Wh	
71	产品规格		★电池充放电次数	≥500 次（常温下 500 次充放电后电池容量应不低于原始容量的 80%）	
72	产品规格		快速充电功能	支持快速充电功能，如 UFCS、USB PD	
73	产品规格		★电池安全要求	符合 GB 31241 的规定	
74	产品规格		电池电芯材质	供应商给出电池电芯材料信息	

75	产品规格	整机基础规格	★整机外观	a)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b)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c) 宜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指示功能，并由生产厂商提供详细参数	
76			★整机结构	a)产品应符合 GB/T4208 的相关规定；b)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c)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d)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e)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用户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f)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g)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h)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i)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j)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l)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m)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n)显示屏的开合机械寿命应能承受至少 15000 次的显示屏开合，显示屏机械转轴的扭力应保持初始状态下扭力的 75%以上；o)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9813.2 的相关规定	
77			★整机噪音	25 摄氏度环温条件：空闲小于等于 38dBA 满载小于等于 45dBA	
78	产品规格		★整机散热	产品在环境温度 25℃且运行在满载的状态下，可触及面温度范围内应不高于 45℃，各表面温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a)键帽温度不高于 38℃； b) 键盘间隙温度不高于 40℃； c) 掌托温度不高于 38℃； d) 触控板温度不高于 38℃； e) 底壳温度不高于 45℃	
79	产品规格		★整机能效限定值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80	产品规格		★整机重量	≤2.2kg	
81	产品规格		★整机厚度	≤22mm（不含脚垫）	
82	产品规格		机身材质	塑料/金属等	
83	产品规格		★机身颜色	一般选用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	
84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物理核数	≥8	
85	性能要求		★CPU 主频	≥2.4GHz	
86	性能要求		★CPU 末级缓存容量	≥6MB	
87	性能要求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3200MT/s	
88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	≥3200MT/s	
89	性能要求	显卡性能	★显示分辨率	≥1920x1080	
90	性能要求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300MHz	
91	性能要求		★显存等效频率	≥1000MT/s	
92	性能要求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显卡应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93	性能要求	显示设备性能	★显示屏刷新率	≥60Hz	
94	性能要求		★显示屏位深	≥8 位	
95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域	≥99%sRGB	
96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准	△E ≤4	
97	性能要求		★显示屏响应时间	≤30ms	
98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	≥250 尼特	
99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70%	
100	性能要求		★显示屏对比度	≥500：1	
101	性能要求		★显示屏其他参数	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102	性能要求	网络设备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	最高速率不低于 1000Mbps，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103	性能要求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支持 WAPI 或 WiFi5.0 及以上协议	
104	性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宽	≥20MHz	

105	性能要求	电源适配器性能	★电源适配器电源效率	在 20%/50%/100%负载下效率均应不低于 87%	
106	性能要求	待机性能	★满载待机性能（LTP）	≥1.5 小时	
107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供应商给出内存扩展接口数量	
108	功能要求		存储扩展接口(板载存储不涉及)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存储扩展接口类型，如 UFS3.0、SATA3.0、SAS3.0、M.2 等类型接口	
109	功能要求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支持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110	功能要求		★主板防静电保护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111	功能要求		★I/O 接口功能	内置或通过扩展坞支持数据传输接口、视频接口、音频接口、网络接口、电源接口等各类标准接口产品应集成键盘、触控板输入部件，同时应具备接入键盘、鼠标、写字板等外设的能力，宜支持触摸屏、语音交互、手写笔等人机交互功能	
112	功能要求	显卡功能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	
113	功能要求		★显示功能	支持显示屏，同时应支持外接显示器。显示屏和外接显示器应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显示模式应支持复制模式和扩展模式	
114	功能要求	外设功能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支持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115	功能要求		传声器降噪	支持降噪功能	
116	功能要求		音频处理功能	支持音频效果处理功能	
117	功能要求		键盘背光	支持键盘背光	
118	功能要求		触控板多点触控	支持 2 点及以上触控功能	
119	功能要求		★光驱功能	光驱应支持只读、刻录等类型；最大读取速度 CD 不低于 24×150KB/s；最大读取速度 DVD 不低于 8×1358KB/s；最大刻录速度 CD 不低于 24×150KB/s；最大刻录速度 DVD 不低于 6×1358KB/s；应兼容光盘类型包含只读光盘、可读写光盘、可擦写光盘等	
120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存储功能	支持信息存储功能，包括支持易失性存储功能和非易失性存储功能。为提升存储性能和降低存储功耗，非易失性存储宜支持固态存储设备，如 SSD/UFS。产品应支持外出接口可以与独立的存储设备进行数据交互	

121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功能	★网络功能	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122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段	支持双频段	
123	功能要求		物理开关	支持网络设备物理开关	
124	功能要求		★数据传输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125	功能要求		★蓝牙协议	支持蓝牙模块，蓝牙协议不低于 5.0 版本	
126	功能要求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RJ45 接口	
127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标准	符合 GB15629.11 所有部分	
128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拆装	网络设备应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129	功能要求	外部接口功能	★音频接口类型	不少于 1 个，宜支持 3.5mm 孔径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若支持 4 段式接口，宜支持线序的自动识别及切换功能	
130	功能要求		★视频接口类型	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	
131	功能要求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132	功能要求		★输入充电接口类型	DC in 或 Type-C 接口	
133	功能要求		其他接口	PS/2 接口等	
134	功能要求		存储卡接口类型	本项目不涉及	
135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池快充	支持快速充电功能，如 UFCS、USB PD	
136	功能要求		★电源线适配能力	符合 GB15934-2008 对于可拆线插头 GB15934 不做要求	
137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138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139	功能要求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140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141	功能要求		固件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142	功能要求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功能	
143	功能要求		★固件查看信息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144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145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口令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146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147	功能要求	生物识别功能	指纹识别	指纹识别功能符合 GB/T 37742 的相关规定	
148	功能要求		人脸识别	人脸识别功能符合 GB/T 37036.3 的相关规定	
149	功能要求		静脉识别	指静脉识别功能符合 GB/T33135 的相关规定	
150	功能要求	硬件加速功能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支持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151	功能要求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支持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152	功能要求		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支持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153	可靠性要求	存储设备可靠性	★固态存储寿命	TBW≥80TB（条件：240GB 硬盘容量）	
154	可靠性要求		★机械硬盘寿命	通电时间≥5 万小时	
155	可靠性要求	显示设备可靠性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156	可靠性要求	外设可靠性	★键盘按键寿命	≥1000 万次	
157	可靠性要求		★鼠标按键寿命	≥500 万次	
158	可靠性要求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不低于 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	
159	可靠性要求		★风扇寿命	≥4 万小时	
160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161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162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163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164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165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自由跌落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166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167	可靠性要求		★MTBF 测试	MTBF(m1)≥3 万小时	
168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常用软件兼容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客户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169	兼容要求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170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171	兼容要求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172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 9813.2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73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配置检查工具	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174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a）提供产品 3 年维保及上门服务（满足 4 小时响应要求）； b）提供政企专线 7*24 在线服务； c）现场保障技术服务团队员，上门服务覆盖率达 100%	
175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支持产品延保≥3 年提供每年延保服务报价提供备件服务能力≥6 年（自购买之日起）	
176	服务要求		★预装操作系统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177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178	服务要求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179	服务要求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提供应商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的增值服务	
180	服务要求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181	服务要求		★合格证书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182	服务要求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183	服务要求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184	服务要求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185	服务要求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供应商提供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工具，兼容一种或者一种以上不同架构平台的应用运行	
186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合规性	★产品部件保障	保障产品主要部件，应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187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188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能力证明	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供货保障承诺函，

					承诺能够在合同履约期内完成供货。
189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CPU 安全可靠等级达到 II 级及以上	提供安全可靠测评通过的官网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0	安全要求	整机安全性要求	USB 端口管控	支持 USB 端口管控	
191	安全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0028 的相关规定	
192	安全要求		安全物理锁	支持安全物理锁	
193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a) 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 b)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194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启动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195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符合 GB/T26572 中规定	
196	配件	配件	配件	配置黑色/灰色/银色等电脑包	
197	预装软件要求	操作系统要求	授权承诺	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操作系统授权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操作系统提供永久授权，且提供不少于 3 年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间提供重要版本及安全补丁更新服务。（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操作系统售后服务期内承载的硬件设备损坏或报废，此授权可以转移到用户更新的硬件设备继续使用。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198			兼容性承诺	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兼容性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操作系统应适配北京市统计局当前部署的统信集中域管平台，若无法兼容，承诺提供集中域管平台同功能产品，并提供整体替换解决方案可接纳现有国产终端。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199			主要功能要求	1）桌面环境：系统默认集成桌面环境。主要由设备管理器、启动盘制作工具、安全中心等组成。 2）打印管理：默认集成打印管理器软件，支持图片批量打印，在图形化界面一次选中多张图片，一键选择，即可批量打印图片。 3）利旧兼容：能够对现有常见品牌外设提供利旧驱动兼容。 4）磁盘管理：操作系统提供硬盘管理工具，显示硬盘容量及硬盘信息，支持新建和删除硬盘分区，分区支持EXT3、EXT4、FAT32、NTFS、XFS、exFAT、Btrfs 等文件系统格式。支持磁盘健康检测、坏道检测与修复，分区挂载与卸载，分区表错误检查等功能。 5）密码找回或重置：忘记系统登录密码后，支持在公网环境、离线环境下通过手机号或邮箱方式快速找回密码。或支持在公网环境、离线环境下重置密码。	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便携式计算机（二）（含操作系统）详细技术要求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备注
1	产品规格	CPU 规格	★CPU 信息	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16GB	
3	产品规格		★内存类型	支持 DDR4/LPDDR4/LPDDR4x 及以上内存类型	
4	产品规格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1	
5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6	产品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型号和数量	
7	产品规格		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	≥0	
8	产品规格		特殊孔位及接口	如有特殊孔位及接口，供应商给出特殊孔位及接口信息	
9	产品规格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8GB	
10	产品规格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16GB	

11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盘数量	≥1 个	
12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容量	≥512GB	
13	产品规格		★固态盘数量	≥1 个	
14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数量	本项目不涉及	
15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总容量	本项目不涉及	
16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转速	本项目不涉及	
17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接口协议	本项目不涉及	
18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形态	本项目不涉及	
19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	支持 UFS/SATA/PCIe/NVMe 等类型接口协议	
20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形态	可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插卡形态宜符合 M.2 或 mSATA 等标准尺寸和接口定义	
21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本项目不涉及	
22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其他参与要求	固态盘应符合 SJ/T11654 相关规定	
23	产品规格	显卡规格	★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或集成显卡	
24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若配置独立显卡，显存类型应为 DDR3/DDR4/GDDR5/GDDR6/LPDDR4	
25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若配置独立显卡，显存位宽≥32 位	
26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若配置独立显卡，显存容量≥512MB	
27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支持 PCIe 协议版本大于等于 2.0 或 HT（HyperTransport）协议版本大于等于 3.0 的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28	产品规格	显示设备规格	★显示屏屏占比	≥80%	
29	产品规格		★显示屏分辨率	≥1920x1080	
30	产品规格		显示屏像素密度	≥150 像素/英寸	
31	产品规格		显示屏可视角度	水平≥170°	
32	产品规格		★显示屏尺寸	不小于 14 英寸	
33	产品规格		★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3:2/21:9/16:10 等	

34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蓝光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35	产品规格		★显示屏低频闪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36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炫目	显示器镜面反射率≤10%	
37	产品规格	外设规格	★传声器数量	≥1 个	
38	产品规格		★扬声器数量	≥1 个	
39	产品规格		★鼠标数量	≥1 个	
40	产品规格		★键盘数量	≥1 个	
41	产品规格		★触控板数量	≥1 个	
42	产品规格		★摄像头数量	≥1 个	
43	产品规格		光驱数量	≥1 个（可配置外置光驱）	
44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数目	62 键/84 键/105 键等	
45	产品规格		★摄像头像素	≥100 万	
46	产品规格		★摄像头分辨率	≥1280x720	
47	产品规格		★内置扬声器功率	≥1 瓦/个	
48	产品规格		★内置扬声器频率范围	100Hz-20kHz，其中 100Hz-200Hz：35dB 及以上；200Hz-12kHz：55dB 及以上，12kHz-18kHz：35dB 及以上	
49	产品规格		★内置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总谐波失真在 300Hz-7kHz 频率范围内宜不高于 5%	
50	产品规格		★内置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最大声压级在粉红噪声播放场景下，工作距离处声压级宜不低于 70dB	
51	产品规格		★键盘键程	0.9mm ~ 2.3mm	
52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压力	按键压力宜在 0.3～0.8N 之间	
53	产品规格		★键盘颜色	黑色/银色/白色等商务色系	
54	产品规格		★鼠标连接方式	有线或无线	
55	产品规格		★有线鼠标连接线	≥1.5 米	
56	产品规格		★鼠标 DPI 分辨率	800~1600	
57	产品规格		鼠标颜色	黑色/银色/白色等商务色系	

58	产品规格		★鼠标其他要求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59	产品规格		★触控板尺寸	≥70mm×50mm	
60	产品规格		★触控板材质	采用麦拉片或玻璃等材质	
61	产品规格		光驱规格	配备光驱设备，可为外置光驱	
62	产品规格	网络设备规格	★有线网卡数量	≥1（可通过扩展坞支持）	
63	产品规格		无线网卡及天线数量	≥1	
64	产品规格		单无线网卡天线数量	≥1	
65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数量	USB 接口数量应不少于 3 个，至少包含 1 个 USB3.0 及以上标准接口（可通过拓展坞实现）	
66	产品规格		★视频接口数量	≥1	
67	产品规格		★输入充电接口数量	≥1	
68	产品规格		★音频接口数量	≥1	
69	产品规格		存储卡接口数量	≥0	
70	产品规格	电池规格	★电池额定能量	≥50Wh	
71	产品规格		★电池充放电次数	≥500 次（常温下 500 次充放电后电池容量应不低于原始容量的 80%）	
72	产品规格		快速充电功能	支持快速充电功能，如 UFCS、USB PD	
73	产品规格		★电池安全要求	符合 GB 31241 的规定	
74	产品规格		电池电芯材质	供应商给出电池电芯材料信息	
75	产品规格	整机基础规格	★整机外观	a)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b)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c) 宜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指示功能，并由生产厂商提供详细参数	

76			★整机结构	a)产品应符合 GB/T4208 的相关规定；b)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c)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d)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e)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用户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f)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g)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h)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i)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j)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l)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m)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n)显示屏的开合机械寿命应能承受至少 15000 次的显示屏开合，显示屏机械转轴的扭力应保持初始状态下扭力的 75%以上；o)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9813.2 的相关规定	
77			★整机噪音	25 摄氏度环温条件：空闲小于等于 38dBA 满载小于等于 45dBA	
78	产品规格		★整机散热	产品在环境温度 25℃且运行在满载的状态下，可触及面温度范围内应不高于 45℃，各表面温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a)键帽温度不高于 38℃； b) 键盘间隙温度不高于 40℃； c) 掌托温度不高于 38℃； d) 触控板温度不高于 38℃； e) 底壳温度不高于 45℃	
79	产品规格		★整机能效限定值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80	产品规格		★整机重量	≤2.2kg	
81	产品规格		★整机厚度	≤22mm（不含脚垫）	

82	产品规格		机身材质	塑料/金属等	
83	产品规格		★机身颜色	一般选用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	
84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物理核数	≥6	
85	性能要求		★CPU 主频	≥2.0GHz	
86	性能要求		★CPU 末级缓存容量	≥2MB	
87	性能要求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6400MT/s	
88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	≥6400MT/s	
89	性能要求	显卡性能	★显示分辨率	≥1920x1080	
90	性能要求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300MHz	
91	性能要求		★显存等效频率	≥1000MT/s	
92	性能要求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显卡应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93	性能要求	显示设备性能	★显示屏刷新率	≥60Hz	
94	性能要求		★显示屏位深	≥8 位	
95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域	≥99%sRGB	
96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准	△E ≤4	
97	性能要求		★显示屏响应时间	≤30ms	
98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	≥250 尼特	
99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70%	
100	性能要求		★显示屏对比度	≥500：1	
101	性能要求		★显示屏其他参数	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102	性能要求	网络设备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	最高速率不低于 1000Mbps，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103	性能要求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支持 WAPI 或 WiFi5.0 及以上协议	
104	性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宽	≥20MHz	
105	性能要求	电源适配器性能	★电源适配器电源效率	在 20%/50%/100%负载下效率均应不低于 87%	

106	性能要求	待机性能	★满载待机性能（LTP）	≥1.5 小时	
107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供应商给出内存扩展接口数量	
108	功能要求		存储扩展接口(板载存储不涉及)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存储扩展接口类型，如 UFS3.0、SATA3.0、SAS3.0、M.2 等类型接口	
109	功能要求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支持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110	功能要求		★主板防静电保护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111	功能要求		★I/O 接口功能	内置或通过扩展坞支持数据传输接口、视频接口、音频接口、网络接口、电源接口等各类标准接口产品应集成键盘、触控板输入部件，同时应具备接入键盘、鼠标、写字板等外设的能力，宜支持触摸屏、语音交互、手写笔等人机交互功能	
112	功能要求	显卡功能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	
113	功能要求		★显示功能	支持显示屏，同时应支持外接显示器。显示屏和外接显示器应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显示模式应支持复制模式和扩展模式	
114	功能要求	外设功能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支持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115	功能要求		传声器降噪	支持降噪功能	
116	功能要求		音频处理功能	支持音频效果处理功能	
117	功能要求		键盘背光	支持键盘背光	
118	功能要求		触控板多点触控	支持 2 点及以上触控功能	
119	功能要求		★光驱功能	光驱应支持只读、刻录等类型；最大读取速度 CD 不低于 24×150KB/s；最大读取速度 DVD 不低于 8×1358KB/s；最大刻录速度 CD 不低于 24×150KB/s；最大刻录速度 DVD 不低于 6×1358KB/s；应兼容光盘类型包含只读光盘、可读写光盘、可擦写光盘等	
120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存储功能	支持信息存储功能，包括支持易失性存储功能和非易失性存储功能。为提升存储性能和降低存储功耗，非易失性存储宜支持固态存储设备，如 SSD/UFS。产品应支持外出接口可以与独立的存储设备进行数据交互	
121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功能	★网络功能	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122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段	支持双频段	
123	功能要求		物理开关	支持网络设备物理开关	
124	功能要求		★数据传输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125	功能要求		★蓝牙协议	支持蓝牙模块，蓝牙协议不低于 5.0 版本	
126	功能要求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RJ45 接口	
127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标准	符合 GB15629.11 所有部分	
128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拆装	网络设备应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129	功能要求	外部接口功能	★音频接口类型	不少于 1 个，宜支持 3.5mm 孔径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若支持 4 段式接口，宜支持线序的自动识别及切换功能	
130	功能要求		★视频接口类型	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	
131	功能要求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132	功能要求		★输入充电接口类型	DC in 或 Type-C 接口	
133	功能要求		其他接口	PS/2 接口等	
134	功能要求		存储卡接口类型	本项目不涉及	
135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池快充	支持快速充电功能，如 UFCS、USB PD	
136	功能要求		★电源线适配能力	符合 GB15934-2008 对于可拆线插头 GB15934 不做要求	
137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138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139	功能要求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140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141	功能要求		固件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142	功能要求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功能	
143	功能要求		★固件查看信息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144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145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口令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146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147	功能要求	生物识别功能	指纹识别	指纹识别功能符合 GB/T 37742 的相关规定	
148	功能要求		人脸识别	人脸识别功能符合 GB/T 37036.3 的相关规定	
149	功能要求		静脉识别	指静脉识别功能符合 GB/T33135 的相关规定	
150	功能要求	硬件加速功能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支持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151	功能要求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支持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152	功能要求		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支持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153	可靠性要求	存储设备可靠性	★固态存储寿命	TBW≥80TB（条件：240GB 硬盘容量）	
154	可靠性要求		★机械硬盘寿命	通电时间≥5 万小时	
155	可靠性要求	显示设备可靠性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156	可靠性要求	外设可靠性	★键盘按键寿命	≥1000 万次	
157	可靠性要求		★鼠标按键寿命	≥500 万次	
158	可靠性要求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不低于 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	
159	可靠性要求		★风扇寿命	≥4 万小时	
160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161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162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163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164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165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自由跌落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166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167	可靠性要求		★MTBF 测试	MTBF(m1)≥3 万小时	
168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常用软件兼容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客户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169	兼容要求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170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171	兼容要求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172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 9813.2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73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配置检查工具	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174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a）提供产品 3 年维保及上门服务（满足 4 小时响应要求）； b）提供政企专线 7*24 在线服务； c）现场保障技术服务团队员上门服务覆盖率达 100%	
175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支持产品延保≥3 年提供每年延保服务报价提供备件服务能力≥6 年（自购买之日起）	
176	★服务要求		★预装操作系统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177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178	★服务要求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179	★服务要求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提供应商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的增值服务	
180	★服务要求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181	★服务要求		★合格证书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182	★服务要求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183	★服务要求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184	★服务要求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185	★服务要求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供应商提供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工具，兼容一种或者一种以上不同架构平台的应用运行	
186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合规性	★产品部件保障	保障产品主要部件，应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187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188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能力证明	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供货保障承诺函，承诺能够在合同履约期内完成供货。
189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CPU 安全可靠等级达到 II 级及以上	提供安全可靠测评通过的官网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0	安全要求	整机安全性要求	USB 端口管控	支持 USB 端口管控	
191	安全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0028 的相关规定	
192	安全要求		安全物理锁	支持安全物理锁	
193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a) 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 b)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194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启动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195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符合 GB/T26572 中规定	
196	配件	配件	配件	配置黑色/灰色/银色等电脑包	
197	预装软件要求	操作系统要求	授权承诺	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操作系统授权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操作系统提供永久授权，且提供不少于 3 年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间提供重要版本及安全补丁更新服务。（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操作系统售后服务期内承载的硬件设备损坏或报废，此授权可以转移到用户更新的硬件设备继续使用。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198			兼容性承诺	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兼容性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操作系统应适配北京市统计局当前部署的统信集中域管平台，若无法兼容，承诺提供集中域管平台同功能产品，并提供整体替换解决方案可接纳现有国产终端。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199			主要功能要求	1）桌面环境：系统默认集成桌面环境。主要由设备管理器、启动盘制作工具、安全中心等组成。 2）打印管理：默认集成打印管理器软件，支持图片批量打印，在图形化界面一次选中多张图片，一键选择，即可批量打印图片。 3）利旧兼容：能够对现有常见品牌外设提供利旧驱动兼容。 4）磁盘管理：操作系统提供硬盘管理工具，显示硬盘容量及硬盘信息，支持新建和删除硬盘分区，分区支持 EXT3、EXT4、FAT32、NTFS、XFS、exFAT、Btrfs 等文件系统格式。支持磁盘健康检测、坏道检测与修复，分区挂载与卸载，分区表错误检查等功能。 5）密码找回或重置：忘记系统登录密码后，支持在公网环境、离线环境下通过手机号或邮箱方式快速找回密码。或支持在公网环境、离线环境下重置密码。	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机架式服务器详细技术要求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备注
1	产品规格	CPU 规格	★CPU 信息	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		主板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3			★主板内存槽数量	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应不少于16 个	
4			★主板存储接口	至少支持 SATA、SAS、M.2、U.2 等存储接口中的 1 种	
5			★PCIe 插槽接口	符合 PCIe3.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 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6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服务器 PCIe 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 6 个	
7			特殊孔位及接口	a)服务器机箱内主板可根据用户实际使用需求支持安装多功能导入装置板卡，机箱内需预留多功能导入装置板卡安装位置，容量不小于 55mm×45mm×15mm（长×宽×高，单位毫米）； b)服务器主板可根据用户实际使用需求预留满足 USB2.0 或 USB3.0 数据传输规范的接口，工作电压 5V，采用 USB2.0 时，最大过电流应不小于 0.5A，采用 USB3.0 时，最大过电流应不小于 1A	
8			板载网络接口	若支持板载网络接口应不少于 4 个 1GE 网口	
9			主板 OCP 插槽数量	支持 OCP2.0 及以上插槽的数量不少于 1 个	
10		内存规格	★内存数量	≥4	
11			★内存规格	≥DDR4	
12			★内存通道	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 1DPC 或 2DPC，当支持 2DPC 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13		存储规格	硬盘类型	供应商给出服务器支持硬磁盘和固态盘类型及规格	
14			★硬磁盘实配容量	配备固态盘，实配固态盘单盘容量不小于 480GB，NVMe SSD 容量不小于 960GB	
15			硬盘接口类型	a)若配备硬磁盘，应提供 SAS 3.0 或 SATA 3.0 及以上接口 b)若配备固态盘，应提供至少 1 种类型固态盘接口，如 UFS、SATA、PCIe 等	
16			★硬盘实配数量	配备固态盘，实配盘数应不小于 3 块	
17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a) 供应商应给出配置的硬盘尺寸，如 2.5 英寸、3.5 英寸硬磁盘 b) 机箱高度为 88.9mm 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应不少于 8 块，机箱高度为 44.45mm 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应不少于 4 块。 c) 存储型服务器可支持硬盘数量应不少于 24 块	
18			硬盘其他参数要求	a)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55℃，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12628 的相关规定；	

				b)若服务器支持固态盘，固态盘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19		RAID 卡规格（若支持 RAID 卡）	RAID 卡支持的 SAS 接口数	≥8	
20		SAS 直通卡规格(若支持 SAS 直通卡)	SAS 直通卡 SAS 接口数量	≥0	
21		HBA 卡规格(若支持 HBA 直通卡)	HBA 卡端口数量	本项目不涉及	
22		网络规格	★网口速率和数量	实配≥2 个千兆电口，且网口速率不少于 1GE；	
23			存储型服务器网口速率和数量	存储型服务器 1GE 网口数量不少于 2 个，10GE 以上网口数量不少于 2 个	
24			独立网卡网口数量	若配备独立网卡，独立网卡网口数量≥0	
25			独立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RJ45/QSFP/SFP 等	
26			板载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RJ45/QSFP/SFP 等	
27		外部接口规格	★显示接口	显示接口类型应不少于 1 种，如：VGA、DP、HDMI 等	
28			★USB 接口	配备 USB 接口，如 USB2.0、USB3.0 等	
29			特殊接口及孔位	本项目不涉及	
30			其他接口	本项目不涉及	
31		电源规格	电源冗余模式	整机电源模块按 1+1 冗余或 N+1 冗余配置	
32			★电源模块数量	≥2	
33			★电源功率	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34			电源指示灯	配备电源指示灯，指示待机、工作异常等状态	

35		整机规格	★外观和结构	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b）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c）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d）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e）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f）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本项目不涉及） g）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36			★尺寸（高×宽×深）	供应商给出产品尺寸；设计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37			服务器导轨	供应商给出导轨尺寸、安装方式等信息	
38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单位(U)比	供应商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	
39			★环境适应性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大气压 86～106kPa	
40			特殊机型环境适应性	边缘应用服务器，工作环境温度宜为 0～45℃，短期工作可承受环境温度宜为-5～55℃，液冷服务器贮存运输温度宜为-30～55℃	
41			★机械环境适应性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42			★噪声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 50dB	
43		AI 计算单元规格	AI 计算单元	若配备 AI 计算单元应符合如下要求：a)具备人工智能加速处理器，计算精度至少支持 FP16、BF16、FP32、FP64、INT8 和 INT16 等中的 1 种； b）单推理卡或模块，具备视频解析、文本识别、语音分析等推理能力；在视觉场景下配备可直接调用的接口实现视觉计算加速，路数不小于 64（1080P 30FPS）	
44			一键式迁移	若服务器配备 AI 计算单元，提供训练脚本迁移工具	

45		机柜规格	★机柜尺寸	供应商给出长度、高度和深度	
46			机柜管理板	本项目不涉及	
47			机柜电源规格	a）机柜电源支持集中供电，电源输入不少于 2 路且支持自动切换； b）机柜电源模块支持 N+1 冗余配置，电源模块可独立更换	
48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DP、HDMI、USB3.0、PS/2 接口、BMC 管理端口	
49			主板防烧板设计	支持主板防烧板设计，保证电源故障后不扩散	
50			扩展功能	实现至少一种扩展功能，如存储功能卡、显示功能卡、运算加速功能卡及网络功能卡等扩展功能	
51		网络功能	★网络功能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52		CPU 功能	★计算处理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53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54		存储功能	内存校验	支持内存校验或内存增强型纠错功能	
55			SATA SSDNAND 健康状态上报	支持关键外部存储器（硬磁盘、SSD 等）的健康状态上报并进行故障诊断	
56			SATA SSD 单 die 故障隔离	支持 SSD 关键外部存储器中单存储晶元故障隔离	
57		RAID 卡功能（若支持 RAID 卡）	RAID 卡 RAID 级别支持	RAID 模式支持 RAID 0/1/10/5，存储型支持 RAID 0/1/5/6/10/50/60	
58			RAID 卡 BBU 单元	RAID 卡支持电池或电容备份单元	
59		光驱功能	光驱类型（是否支持 RW，以及光盘类型 CD/DVD）	若配备光驱，应提供光驱的安装形式（如内置、外置）、光驱读写类型（如只读、可刻录等）、光盘类型的兼容列表（如 CD-ROM、CD-RW、DVD±RW 等）	
60		电源功能	★电源热插拔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61			★电源过流保护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62		整机功能	★散热方式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63			其他功能	a）支持关键部件冗余（包括电源、风扇等）； b）支持熔断保护与恢复功能	

64		管理系统功能	★BMC 固件基础功能	1) 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 2)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 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 等接口功能； 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 BIOS 等； 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19)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 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 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 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 23)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24)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65			BMC 固件增强功能	a）网络控制、安装提供图形访问界面网络； b）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界面显示报警信息，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c）Web GUI 采用 BMC 端口直连，平均响应时间为不大于 1s	
66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a）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b）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c）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d）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SATA 设备信息功能； e）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f）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g）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h）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i）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j）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 k）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l）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m）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n）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67			★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68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69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备份还原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70			★操作系统功能	a）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b）操作系统其他功能应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	
71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	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72		机柜功能	机柜管理功能	机柜管理系统包括服务器节点 BMC 管理系统、机柜管理系统或交换节点管理系统	
73			机柜通信方式	若配备机柜管理板可实现包括：资产管理、电源模块、功耗管理和液冷漏液检测等功能	
74			多集群作业管理	支持多集群作业管理功能	
75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提供安全可靠测评通过的官

					网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6		固件安全要求	★故障检测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77			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复	支持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复，提前自动硬隔离，避免内存故障引起的非预期宕机以及内存寿命的降低	
78			硬盘故障智能预测	支持硬盘故障智能预测，基于故障模型预测出硬盘的故障	
79			PCIe 链路故障智能诊断	支持 PCIe 链路故障智能诊断，判断出现故障的 PCIe 链路	
80			内存故障隔离	支持内存故障隔离，在内存产生 CE 故障时，内存地址被隔离成功，服务器正常运行，业务系统不中断	
81			内存、PCIe 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	支持内存、PCIe 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触发告警并明确指示具体的故障位置	
82			异常下电关键数据保护	支持异常下电关键数据保护，支持数据备份恢复机制，防止系统异常掉电导致的数据文件丢失	
83			BMC/BIOS 固件双镜像保护	支持 BMC/BIOS 固件双镜像保护，运行异常时自动切换到备份镜像运行，提升系统稳定性	
84			CPU 核重启隔离	支持 CPU 核发生不可纠正故障后，重启后由 BIOS 隔离该故障核，OS 不可见，防止 OS 再次使用导致系统异常，核 0 除外	
85			内存地址隔离	在硬件支持的情况下，支持故障内存地址重启后隔离	
86			内存存储阵列替换	在硬件支持的情况下，支持故障内存存储阵列替换	
87			安全启动	支持执行环境要求在整个系统启动的过程中，系统应提供一个机制来保护平台的完整性	
88		系统安全要求	syslog 双向鉴别	支持系统日志双向鉴别，对服务器根证书和客户端根证书进行鉴别	
89			★弱口令字典检查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90			★白名单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91			双因素鉴别	支持使用客户端证书和证书密码的双因素鉴别方式登录管理系统	
92			★二次鉴别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93			匿名化用户告警接收邮箱	支持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告警接收邮箱进行匿名化处理	

94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95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 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96		信息安全要求	★研发过程安全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97			漏洞管理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漏洞全量视图，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所有漏洞(如驱动程序、BMC 软件等)都可以查看	
98			网络关键设备服务器要求	作为网络关键设备的服务器应符合 GB 40050 的相关规定	
99			增强要求	a）嵌入物理可信根，实现设备的信任链构建； b）支持可信平台控制模块(TPCM)； c）支持在固件系统（BMC、BIOS）启动前实现对固件度量的功能，支持物理可信根对 BMC 固件或 BIOS 固件进行完整性检测、更新和恢复；d）支持对 CPU、网络控制器等关键处理器进行身份识别与度量的功能； e）支持基于处理器或可信计算模块度量的功能； f）所采用的可信密码模块接口应符合 GM/T 0012 的相关规定； g）可信安全管理模块、处理器等硬件载体应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认证和许可	
100		物理安全	★物理安全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101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 的要求	
102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主频	≥2.2GHz	
103			★单 CPU 核数	≥24	
104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8MB	
105		内存性能	单内存模块容量	≥32GB	
106			★内存速率	≥2933MT/s	
107		存储性能	硬盘转速	安装的硬磁盘转速不小于 5400rpm	
108		RAID 卡性能	RAID 卡缓存容量大小	若配备 RAID 卡且 RAID 卡有缓存容量，容量不少于 1GB	
109		FC HBA 卡性能	FC HBA 卡速率	本项目不涉及	
110		网络性能	独立网卡速率	本项目不涉及	
111			板载网卡速率	≥1GE	

112		电源能耗	★电源能耗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113	兼容要求	部件兼容性要求	★内存兼容性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114			★固态存储兼容性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115			FC HBA 卡兼容性	FC HBA 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116			RAID 卡兼容性	RAID 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117			★网卡兼容性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118			★功能卡兼容性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119		外设兼容性	★外设兼容性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120		软件兼容性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121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122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123			虚拟化软件兼容	兼容 2 款及以上虚拟化软件	
124	可靠性要求	存储可靠性要求	SATA SSD 可靠性	SSD 的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不低于 200000h	
125		整机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 30000h	
126			★风扇可靠性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 40000h	
127			★部件可靠性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128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29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 提供 4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 c) 建立完整的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130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131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	a) 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b)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c)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d)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132			★工具要求	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133			辅助工具	支持如下功能 a) 本地的数据备份和还原功能； b) 网络的数据备份和还原功能； c) 服务器操作系统的自动安装功能； d) 服务器所配硬件需要的驱动程序和系统补丁	
134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135			随机附开盖工具	随服务器打包提供开机箱工具	
136		服务工具要求	代码迁移工具	供应商提供从其他 CPU 架构到当前服务器 CPU 架构的软件迁移工具产品，支持软件包迁移评估，对满足产品重构要求的软件包，能重构为当前服务器 CPU 架构的软件包。提供源码迁移功能，检查分析 C/C++/Fortran/Go/解释型语言/汇编等源码文件，基于产品功能给出迁移指导	
137			性能分析工具	供应商提供支持当前服务器 CPU 架构的性能分析工具产品，支持系统性能分析、Java 性能分析和系统诊断，可分析系统或应用在 CPU、内存、IO、网络等方面的性能，并给出优化建议	
138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跨 CPU 架构平台应用兼容工具，可兼容一种或者一种以上不同架构平台的应用	
139			★管理软件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140		增值服务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141			服务保障升级	供应商有偿提供远程技术支持、软件授权服务、备件更换服务、现场支承服务	
142			★提供上门服务	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可收费)	
143			业务场景性能优化服务及整体架构升级服务	供应商提供针对特定业务场景性能优化服务及整体架构升级服务	
144	供保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145			★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6）服务器操作系统详细技术要求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备注

1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支持多 CPU 架构	★同源兼容多 CPU 平台架构	操作系统支持同源兼容 ARM、LoongArch、MIPS、SW64、x86 架构的 CPU	
2		操作系统支持 CPU 内置功能	★多核支持	操作系统支持双核及多核处理器，包括核间负载均衡、线程绑定等，并提供接口，通过访问接口获取运行状态和控制多核调度	
3			★CPU 虚拟化支持	操作系统支持 CPU 虚拟化技术	
4			★动态调节 CPU 运行频率	操作系统根据负载情况，自动调节 CPU 的运行频率	
5			★支持多 CPU	支持跨路内存访问，支持 CPU 间负载均衡，支持并优化 NUMA 体系架构	
6			★支持 CPU 内置安全功能	操作系统支持 CPU 硬件密码运算与随机数生成等功能；提供编程接口供应用程序调用；支持通过硬件指令判别临界区冲突；支持调用 CPU 指令，实现自旋锁	
7		安装部署	★安装方式	操作系统支持光盘安装、USB 闪存盘安装、网络安装和无人值守安装	
8			★安装模式	操作系统支持图形或文本安装模式	
9			★安装过程配置	操作系统支持安装界面文种设置、逻辑分区配置（如 LVM）、自定义分区设置、安装组件设置、时区设置、键盘布局设置、初始用户设置、计算机名设置和网络设置，支持通过 USB 闪存盘等方式加载硬件驱动、支持设置加密文件系统	
10			★系统引导	a)操作系统应支持 UEFI2.0 及以上规范固件引导，当计算机以 UEFI 模式启动安装时，安装程序应分配 ESP，并在 ESP 中放置启动引导文件，使系统能以 UEFI 模式引导； b)支持 bootloader 引导，支持 MBR 及 GPT	
11			★引导修复	操作系统安装媒体提供系统引导修复功能，当已安装的系统引导被破坏时，可重建系统引导	
12			★引导参数编辑	操作系统支持用户编辑引导参数，支持 GRUB 口令保护	
13			★数据保护	安装程序在安装执行前明确提示用户可能会删除已有数据，并提供退出/取消功能，当用户取消安装时，不改变硬盘上已有数据	
14			★分辨率自适应	操作系统安装完成后应自动适配显示器最佳分辨率(文本模式除外)	
15			★安装配置正确性校验	操作系统安装和配置过程中，如用户自定义的某些配置可能会影响系统启动或正常使用，予以明确提示	
16		系统内核	★内核要求	a)若操作系统是基于 Linux 内核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应兼容 4.19 版内核 b)若操作系统属于其他类型内核不做要求	

17		进程、线程调度	★NUMA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NUMA 的亲和调度	
18			★多核轮询	操作系统支持 CPU 多核轮询调度	
19			★进程调度	操作系统具备进程优先级动态调整能力，允许在进程运行时对优先级进行调整；区分实时进程与非实时进程，分别进行调度；支持进程运行状态检查	
20		内存管理	★内存容量	操作系统支持最大内存不小于 4TB	
21			★内存大页管理	操作系统允许应用申请内存大页降低页表转换	
22			★NUMA	操作系统支持 NUMA 近节点优化	
23			内存超分	操作系统支持虚拟内存超分，提升内存的使用率	
24		存储管理	★RAID 支持	操作系统支持硬 RAID 和软 RAID，支持软 RAID 级别 0、1、5、6、10	
25			★虚拟文件系统	操作系统支持将不同功能的外部设备抽象为统一的文件操作接口，包括存储、输入输出设备	
26			★文件管理	操作系统支持文件存储、检索和共享	
27			★可移动存储	操作系统支持对可移动外部存储的管理，包括启停、禁用、恢复等	
28			★外部独立存储	操作系统支持使用外部独立存储设备	
29			★多路径聚合	操作系统支持存储多路径聚合及 I/O 动态负载均衡	
30			★故障检测	操作系统支持硬盘损坏或老化检测及信息收集	
31			★虚拟内存	操作系统支持将硬盘的特定分区或文件作为虚拟扩展内存用于存放内存数据，支持虚拟内存压缩	
32			★网络块设备挂载	操作系统支持 FCoE、iSCSI，支持将 Ceph 块设备视为常规存储设备挂载到某个目录并作为标准文件系统使用	
33			存储缓存	操作系统支持快速块设备作为慢速块设备缓存以加速 I/O	
34		网络管理	★网络链路检测	操作系统支持网络链路故障检测、链路事件通知和链路状态查询	
35			★TCP 卸载引擎	操作系统支持运行 TCP 协议卸载引擎的网卡	
36			★网络协议	操作系统支持 IPv4、IPv6	
37			★多网卡绑定	操作系统支持多网卡绑定	
38			用户态 TCP/IP 协议栈	操作系统支持用户态 TCP/IP 协议栈	
39		文件系统	★文件系统支持	操作系统支持 XFS、EXT3、EXT4、NTFS、FAT32 等文件系统，支持相应格式分区创建、删除、格式化等	
40			★日志式文件系统	操作系统支持日志式文件系统	
41			★文件处理能力	操作系统支持最大文件不小于 4TB，最大分区与文件系统不小于 10PB，最大文件名长度不小于 255 字节	
42			★分区大小调整	操作系统支持动态调整分区大小，对系统分区容量进行改变	

43		授权激活	产品许可机制	a)操作系统支持序列号授权、批量激活服务、场地授权等方式；未激活期间，系统不得频繁提示干扰用户正常使用；未激活系统不得影响用户数据安全与完整性； b)免激活的系统不适用	
44		应用开发运行环境	★集成开发环境/开发框架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发环境，包括 Qt、Eclipse、VSCode 等	
45			★开发工具库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发库，包括 GNU C、GNUC++、Java、Qt 、Gtk+、Cairo、OpenGL、Perl、Python、Ruby、Rust、Golang、JS 等	
46			★编译器开发工具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编译开发工具，包括 GCC、G++、Binutils、GDB、Make、CMake 等	
47			★文本编辑工具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文本编辑工具，包括 Emacs、Vim 等	
48			★软件包管理	操作系统支持查询软件包描述和包含文件，以及软件包依赖；支持在安装时自动提示并下载安装缺失的依赖软件包	
49			★开发文档	供应商应提供软件开发参考文档、驱动开发参考文档、应用移植开发文档、API 文档	
50		服务支持	★网络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 TCP/UDP	
51			★网络共享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NFS、SMB、FTP、CIFS 等协议的数据网络共享服务	
52			★WEB 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HTTP、HTTPS、FastCGI 等协议 WEB 服务	
53			★加密传输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IPSec 和 SSL 协议的隧道加密传输服务	
54			★数字证书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PKI 体系的数字证书服务	
55			★访问控制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RBAC(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机制的访问控制服务	
56			★网络管理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SNMP、NETCONF、RESTCONF 等协议的网络管理服务	
57			★时间同步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NTP 协议网络时间同步服务	
58			★远程连接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 RPC、rsync、SSH 等远程服务	
59			★邮件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SMTP、POP3、IMAP 等的邮件服务	
60			★身份鉴别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轻量级目录访问协议的统一身份鉴别服务	
61			★数据存储和查询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格式数据的存储和查询服务	
62				操作系统支持块、文件、对象等类型的数据存储服务	

63				操作系统支持 SQL、NoSQL、键值等类型的数据库	
64			★存储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多种传输速率和存储协议的 SAN 和 NAS 存储	
65			★集群支持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基于主备机制的分布式集群、高可用集群的部署模式	
66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基于分布式通信协议的分布式集群、高可用集群的部署模式	
67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虚拟路由器冗余协议的高可用集群部署模式	
68			★分布式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同步、异步请求处理机制的分布式服务	
69			★负载均衡模式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OSI 模型的 4/7 层和链路层的负载均衡模式	
70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不同调度算法的负载均衡模式	
71			★高可用服务	操作系统提供对 HA 的支持，支持多种集群配置模式，包括主主模式、主备模式、N+1 模式和 N+M 模式，支持资源及节点故障检测	
72		开源组件	开源数据库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数据库，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73			开源中间件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中间件，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74			单机虚拟化管理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单机虚拟化管理软件，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75			容器虚拟化软件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容器虚拟化软件，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76			容器管理工具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容器管理工具，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77			分布式存储软件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分布式存储软件，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78			云计算管理平台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云计算管理平台，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79		虚拟化	★虚拟化部署	操作系统支持在 KVM、Xen、Hyper-V 虚拟机上安装部署操作系统	

80			★内核虚拟化(KVM)	操作系统支持 KVM 虚拟化：对虚拟机进行启、停等管理操作；对虚拟机硬盘做快照并从快照恢复；兼容 qemu、libvirt 标准接口；支持 UEFI 或 legacy BIOS 方式启动；支持虚拟时钟 arch-timer；支持虚拟鼠标、键盘、触控板、声卡、显卡、硬盘、CDROM、串口 pty/pipe/file 等设备；支持 Virtio 协议下的虚拟设备，包括串口、blk 驱动硬盘、SCSI 驱动硬盘、不同后端控制器类型的 Virtio 网卡(包括内核态、用户态、qemu)、GPU、vsock 设备等；支持硬盘和网卡选择类型 VFIO 设备；支持虚拟机 CPU、内存、网卡、硬盘等离线调整；支持虚拟机网卡、硬盘、USB 设备热插拔；支持 PCI/PCIE 设备直通；支持虚拟机热迁移和加密传输；支持虚拟机远程访问；支持虚拟机 CPU 和 I/O 线程绑定	
81			★KVM 虚拟机管理	操作系统支持虚拟机对主机的访问控制；虚拟机可以拥有独立的物理资源，且各个虚拟机之间严格隔离；支持大页内存运行虚拟机；支持三种 CPU 型号模拟模式，包括直通、宿主模型、自定义；支持虚拟机资源调配控制，包括 Numa、CPU、内存、I/O、网卡；支持 CPU 拓扑模拟和透传	
82		容器	★容器虚拟化	操作系统支持 OCI；支持进程命名空间隔离技术包括不限于 mnt、pid、ipc、uts、user、network 等；支持在同 CPU 指令架构下的不同规格硬件上无缝分发，保障运行兼容性；支持沙箱扩展；支持面向容器的独立逻辑文件管理，具备在容器创建时指定专用根文件夹，容器内进程文件访问重定向等功能；支持日志查询功能；支持通过控制终端对容器内主进程的标准输入输出对接交互；支持通过控制终端对容器内新建进程的标准输入输出对接交互；支持容器存储卷管理（新增、删除、卷容量配置、自动回收）、卷共享；支持面向容器的网络设备资源分配和使用；支持 CNI；支持容器获取物理节点资源信息	
83			★容器镜像和存储管理	操作系统支持容器镜像导入、导出；支持容器镜像分层保存、导入	

84			★容器资源隔离和调配	操作系统支持容器资源在线调整，包括 CPU 资源、内存资源、I/O 资源等；支持文件配额分配、存储带宽资源使用量监控等机制，实现容器级 I/O 控制能力；支持面向容器的网络带宽调度策略，实现容器级网络带宽分配、使用量监控等机制；支持面向容器的存储空间使用监控、分配机制；支持容器 CPU 核独占；支持面向容器的 CPU 时间片资源按需划分机制；支持面向容器的内存分配和回收机制，实现内存使用量跟踪和管理；支持同一集群在线、离线业务混合部署；支持对容器的编排、负载均衡、调度等能力；支持根据容器在线与离线混合部署状态进行资源优先调度，提高计算机资源利用率	
85	易用性要求	中文支持	★字符编码集	操作系统应符合 GB 18030 的要求	
86			★中文帮助文档	操作系统内置中文帮助文档	
87			多语言图形界面	操作系统的多文种图形用户界面应支持 GB 18030 规定	
88			中文图形界面	操作系统支持中文图形操作界面	
89		管理工具	★系统信息查看工具	操作系统支持查看系统版本、内核版本、内存容量、CPU 型号等信息	
90			★网络管理工具	操作系统支持多网口自动连接、网络地址（常被称为“IP 地址”）设置、DNS 设置、路由设置；支持多网卡链路聚合，模式类型包括但不仅限于轮询、主备、802.3AD 动态链路聚合	
91			★日期和时间管理工具	操作系统可设置时间同步服务器地址，支持局域网和广域网的同步设置	
92			★日志服务管理工具	操作系统支持收集系统日志	
93			★帐户管理工具	操作系统支持帐户添加、删除、属性修改等	
94			★用户操作审计工具	操作系统支持用户操作痕迹查询	
95			★存储管理工具	操作系统支持 EXT、XFS、NTFS、FAT、SWAP 等多种格式的分区管理	
96			★SNMP 协议工具包	操作系统支持 SNMP 设备和操作信息检索	
97			★文本终端连接工具	操作系统支持多终端协同管理	
98			★服务管理工具集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启动与停止，查看服务状态及日志，查询服务启动顺序及依赖关系	
99			★配置管理工具	操作系统提供配置管理工具，可以简化任务配置及服务管理	
100			★监控管理工具	操作系统支持监控系统资源使用情况，包含 CPU、内存、存储 I/O、网络 I/O 等	
101			★守护进程	操作系统支持按需启动守护进程，用户可自定义设定需求守护的进程，如遇异常可重新加载，实现应用持续运行	

102	兼容性要求	基础组件兼容	★版本兼容	操作系统基础运行库或开发环境向后（向下）兼容，即系统版本升级后，能兼容上一版本所运行的软件与设备	
103			★兼容周期	操作系统主版本兼容维护时间自发布之日起不低于 5 年，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修复、功能升级、新硬件支持等	
104			兼容方式	操作系统支持以增量升级包的方式实现版本更新	
105		运行环境	★文件系统层次结构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文件系统层次结构	
106			★运行库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运行库	
107			★命令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常用命令	
108		软件包格式	软件包格式转换	操作系统支持 RPM 或 DEB 格式的软件包，当系统不支持 RPM 或 DEB 格式的软件包时，提供工具对软件包格式进行转换	
109		软件兼容	★集群软件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集群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10			★虚拟化云平台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虚拟化平台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111			★容器云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容器云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112			★存储软件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存储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13			★数据库管理系统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数据库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114			★中间件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中间件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115			★运维平台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运维平台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16			★备份软件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备份恢复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17			★大数据平台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大数据平台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18			★终端防护及杀毒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终端防护及杀毒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19			★网络防护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网络防护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20			★身份认证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身份认证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21		硬件兼容	★服务器整机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服务器整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22			★AI 服务器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 AI 服务器整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23			★存储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存储服务器整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24			★部件兼容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系统总线、HBA 卡、RAID 卡、网卡、光纤卡、AI 加速卡、GPU、NPU 等品牌及型号清单	
125	可靠性要	稳定性	★操作系统连续运行 168 小时	操作系统高负载下连续常态运行 168 小时无故障	

126	求	备份还原	★备份还原	操作系统提供备份还原功能，支持生成系统状态快照及恢复系统状态	
127		内存纠错	★内存纠错	操作系统支持 DDR3、DDR4 等内存上的 ECC 查错、纠错	
128		热插拔	CPU 热插拔	硬件支持时，操作系统支持 CPU 热插拔	
129			内存热插拔	硬件支持时，操作系统支持内存热插拔	
130			★硬盘热插拔	硬件支持时，操作系统支持硬盘热插拔	
131	可维护性要求	维护工具	★远程维护	操作系统提供远程控制管理工具，支持 RDP、SSH、SPICE、VNC 等协议，方便用户进行文本或图形化形式的远程连接及维护	
132			★文件完整检查	操作系统提供文件系统检查工具，对文件系统完整性进行检测和修复	
133			★内核分析	操作系统提供内核性能分析工具，提供性能分析框架，支持对内核函数层面进行分析；提供内核探测工具，支持对内核及用户态程序动态追踪	
134			集中管可控	操作系统提供集中管控工具，支持对区域内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集中管理维护	
135			兼容性评价	操作系统提供软硬件兼容性检查工具，自动分析应用软件、硬件兼容性，定位兼容性问题；提供操作系统跨版本兼容性分析工具，在迁移前检查分析软硬件，定位兼容性问题。	
136			性能调优	操作系统提供性能测试调优工具，按系统工作特点（如计算为主、存储为主等）自动优化系统配置	
137		日志管理	★日志记录与存储	操作系统支持对安全事件的日志记录，包括帐户增删改、成功登录、失败登录、敏感服务开启关闭、配置修改等，日志信息详实，包括所属用户、访问时间、访问地址等；支持内核异常日志信息的记录和存储；支持内核崩溃转储机制，系统崩溃时可收集整个内存信息；支持配置远程日志功能，可将指定日志内容归档到日志服务器；支持对日志功能进行访问控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	
138			★日志处理与分析	操作系统提供系统错误问题回溯分析工具，对系统崩溃问题及错误问题进行回溯；支持日志切分、一键收集、转储、同步机制	
139		脆弱性管理	★脆弱性管理	操作系统提供故障管理框架，内置故障分析专家系统，可与外部同类型系统互联；具备故障响应、故障警告功能，提供用户接口，支持故障响应、警告信息分发；支持故障管理守护进程，使用统一的传输信道或机制上报故障信息；具备硬件故障信息捕获、紧急处理功能，包括 CPU、内存及 PCIe 设备等硬件的故障；支持诊断/响应组件动态加载机制；提供或支持第三方远程诊断框架及调测工具集，实现远程诊	

				断及调试断点功能；支持物理机、虚拟机中操作系统的故障恢复	
140		热补丁	★热补丁	操作系统支持对内核热补丁进行编号，每个热补丁拥有独立编号；支持增量修复以及回滚机制；提供热补丁合法性和一致性校验功能；提供热补丁管理机制和工具，功能至少覆盖补丁查询、安装、移除；提供热补丁升级和回滚系统日志，便于查询或回溯	
141		系统升级	★升级内容	操作系统支持系统增量升级功能，对系统部件、安全补丁等升级	
142			★升级方式	操作系统支持在线升级和离线升级	
143			★数据保护	操作系统升级不得修改破坏用户数据	
144			★兼容性	操作系统升级不得影响原有软硬件兼容性，如有影响应显式的提示告知用户	
145			★回退	操作系统提供升级回退机制，能卸载已升级的软件包，恢复系统原有状态，如升级为不可回退，则系统升级前以显式的提示告知用户	
146	服务要求	交付方式	★交付方式	供应商提供光盘、USB 闪存盘、镜像文件（下载）等交付方式	
147		服务周期	★产品维护周期	产品自发布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升级（包含不限于新特性、新硬件支持、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5 年	
148			★产品延伸服务周期	产品停止功能升级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维护（包括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5 年	
149			★产品延伸安全服务周期	≥3 年	
150			★售后服务最小保障期	≥8 年	
151		售后服务	★原厂服务	服务由操作系统厂商的正式员工提供，不由代理商提供	
152			★服务热线电话	操作系统厂商为最终用户提供工作日每日不少于 8h（覆盖一般工作时间，具体时间由企业标准给出）中文技术服务热线	
153			★技术服务标准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工作日每日不少于 8h 技术支持服务	
154			定制优化增值服务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代码级定制优化服务	
155			★技术服务时效	操作系统厂商满足 4h 响应要求，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156			★技术服务保障	发生非人为因素故障，在七日内由操作系统厂商原厂人员免费对产品进行补充或更换	

157		现场交付与安装调试	★现场安装调试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产品安装与现场调试，并提供安装与调试所需的工具和设备	
158			★配套资料	交付产品时操作系统厂商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说明文件、用户手册（用户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159		系统更换	★系统更换	服务期内，操作系统厂商支持版本免费更换（注：更换后不延长服务期）	
160		厂商能力要求	★服务团队	操作系统厂商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原厂中文服务	
161	供应保障要求	数据安全保障	★数据收集安全保障	除用户授权采集的信息外不采集其他数据，相关信息采集无安全风险，相关数据存储在大陆境内	
162			★数据供给安全保障	涉及数据下载的线上服务物理服务器不出境，包括代码仓库、系统补丁、安全补丁、服务网站等	
163		代码无风险	★代码无风险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源代码，源代码可供第三方机构审查，开源许可合规，代码知识产权无风险，无恶意安全漏洞或后门，代码可追溯、可重构	
164		工程构建体系	工程构建体系	操作系统厂商具备统一的工程构建体系，能用一套操作系统源码构建用于云侧计算、边侧计算场景中部署运行的操作系统，降低部署后系统维护、使用复杂度	
165	安全要求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6	操作系统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166		密码算法支持	★密码算法实现	操作系统支持 GM/T 0002、GM/T 0003 和 GM/T 0004 规定的密码算法运算	
167			★随机数生成	操作系统随机数质量符合 GM/T 0005《随机性检测规范》或 GB/T32915《信息安全技术二元序列随机性检测方法》	
168			★内置数字证书	操作系统内置国家电子认证根 CA 的根证书	
169			★密码协议实现	操作系统支持符合 GB/T 38636—2020 的 TLCP	
170		安全管理	★防火墙	操作系统提供防火墙配置管理工具，支持基于协议、网络地址、端口的访问控制规则配置，规则修改后立即生效；支持关闭指定服务和端口，包括但不限于关闭远程访问、共享访问等；支持防止 ARP 欺骗攻击	
171			★安全框架	操作系统提供统一访问控制安全框架	
172			三员管理	操作系统支持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分权管理	
173			文件完整性	操作系统支持静态文件度量（如 IMA）和动态内存度量，保障特定文件及内存中运行程序的完整性	
174			可信计算	操作系统支持机密计算框架，提供机密计算 SDK，能接入 1 种以上可信执行环境	

175			内核保护	操作系统支持内核完整性保护，保障内核不被非授权改变；提供内核模块加载黑名单机制	
176		身份鉴别	★身份鉴别服务	用户标识使用帐户名和帐户 ID，在操作系统的整个生存周期内用户标识具有唯一性；支持用户口令复杂度校验及强口令管理；支持用户口令有效期配置；支持口令鉴别失败控制；支持口令加密算法配置，用户口令进行加密后以不可逆的密文形式保存；支持禁止根帐户（root）远程登录设置	
177		访问控制	★自主访问控制	允许客体拥有者以普通帐户决定并控制对客体的访问，并阻止非授权用户对客体的访问；普通用户缺省拥有新建、读写和删除私有目录下文件的权限；支持细粒度的自主访问控制，将访问控制的粒度控制在单个用户，对系统中的每一个客体，实现由客体拥有者以指定用户方式确定其对该客体的访问权限，而其他同组用户或非同组的用户和用户组对该客体的访问权则由客体拥有者授予	
178			★强制访问控制	操作系统支持对应用程序的访问控制与资源限制，包括对文件、网络等客体的访问控制；支持应用安装控制、应用执行控制	
179			★安全审计	操作系统能对身份鉴别的使用、自主访问控制、标记和强制访问控制策略的修改等生成审计日志；审计记录包括：事件类型、事件发生的日期、触发事件的用户、事件成功或失败等字段；支持审计日志查询和导出功能	
180		漏洞管理	★漏洞管理	操作系统支持漏洞编号，每个漏洞独立编号，可直接使用 NVDB、CNVD 或 CVE 编号；漏洞提醒，发现或获悉漏洞信息时，通过系统推送、电子邮件或官方网站等方式通知用户；漏洞修复，对已发现的安全漏洞通过补丁等方式对系统漏洞进行修复；漏洞列表，提供每个版本已修复的漏洞列表，提供命令或网页等方式方便用户查询漏洞及其修复情况	
181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授权承诺	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操作系统授权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操作系统提供永久授权，且提供不少于 3 年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间提供重要版本及安全补丁更新服务。（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操作系统售后服务期内承载的硬件设备损坏或报废，此授权可以转移到用户更新的硬件设备继续使用。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供应商所投所有产品均满足《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要求。

3. 验收标准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确认验收后，签署验收报告。

（1）外观检查：包装应完好无损，无明显划痕、变形、脱漆等现象；连接口应齐全，无松动、生锈、接触不良等情况；标识应清晰可见，无模糊、脱落等情况。

（2）功能测试：各项功能应能够正常开启、关闭、切换，无卡顿、死机、重启等现象；硬件设备应能够正常连接网络，无断线、信号不稳定等情况；外设设备应能够正常识别、使用，无驱动不兼容、无法识别等问题；预装软件满足所有功能要求，能够平稳高效运行。

（3）性能评估：运行速度应符合预期要求，无明显卡顿、慢速现象；响应时间应短，无明显延迟、等待现象；稳定性应良好，无频繁死机、蓝屏等现象。

（4）安全性检查：硬件设备无明显安全隐患；硬件设备应能够正常工作，不会对用户造成伤害。

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确保货物满足以上验收标准。

4. 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接受采购人对采购工作的监督、检查，记录设备采购相关到货工作事项、需负责向采购人提交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数据和文档。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统计局能力提升设备采购

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统计局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甲方：北京市统计局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09号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号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北京市统计局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开展竞争性谈判。评定_____为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书

3.成交通知书

4.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

5.响应文件

6.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7.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采购内容

本合同采购的内容如下：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本项目产品技术指标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1。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完成项目验收并与乙方结清相应款项后终止。

第四条 合同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前述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且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安装、测试、培训、售后等)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和期限：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甲方预算资金到位后，甲方通知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80%合同款，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本项目工作通过甲方验收，在甲方预算资金到位后，甲方通知且收到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0%合同款项，即人民币¥，大写：_____。

3.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先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可延迟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延迟付款责任。

4.支付款项在按实施进度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予以支付。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作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不能及时到位的可能性，并保证在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时以自有资金保证本项目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3.乙方人员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撤换要求，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撤换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已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整个项目总体协调与沟通;负责项目的任务计划制定和进度跟踪;对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把控管理;识别项目的风险，并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做好项目组人员管理，并做好保密培训;在项目实施中及时跟甲方汇报项目实施进度;把控项目过程文档质量;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产品质量负全面责任,乙方所供应软件系统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软件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能平稳、高效运行。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永久使用授权，且提供三年(含)以上售后服务授权，售后服务期内提供重要版本及安全补丁更新服务(所涉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5.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终端办公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杀毒软件等通用办公软件）的安装，并提供终端技术保障及相关服务

6.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数据和文档。

7.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工作。

8.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0.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需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以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第八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御、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应包含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必要的技术资料。

3.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等，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损坏丢失的货物达全部货物数量的5%,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交货、安装、调试期限：于【2026】年【12】月【15】日之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并完成项目全部的验收工作，确保软件、系统等的正常、高效运行和使用。

5.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货物的包装及运输条件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相关要求，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必要时请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第九条 货物验收

1. 乙方应在货物运送前【3】个工作日前通知甲方，并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装卸，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开箱清点(即确认产品外观、数量、外包装型号等是否与本合同一致)时甲、乙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并在完成清点后签署到货单。

若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予以检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完成货物运送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确认并签署验收报告即为验收完毕。如验收不合格，则乙方需按照甲方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项目整改完成后，由甲方再次进行验收。如项目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

第十条 质量标准

1.检测报告。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自然日内将合同货物的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提交合同甲方。

2.合同货物由乙方按照最终确认的生产进度计划组织生产，严禁组织外加工、严禁擅自扩大生产数量、严禁擅自改变生产号型和生产品种等违约行为。

3.质量监管

(1)甲方有权采用产品首检、质量巡检、实物抽检等方式(相关方式可合并进行)，加强质量监管。

(2)甲方有权对送达的货物随机抽样，并送至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性能检验，确定质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抽样送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随产品提供质量自检报告。

4.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5.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响应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

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6.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7.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8.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全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最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所有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1.本合同所供货物涉及系统软件安装的，乙方必须保证能够提供软件安装/封装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编制升级更新方案；涉及内置操作系统及软件类知识产权的，

乙方必须保证内置操作系统及自带APP软件均为合法、正版软件，确保甲方自己使用或授权其他用户(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系统内单位)使用相关系统软件的权利。且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上全部费用均包括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单独支付。如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相关的费用或者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谈判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甲方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2.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36】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较长的保修期。(在本次谈判文件所规定期限和响应文件承诺的保修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验收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

3.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同时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所涉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或系统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30】分钟内做出实质性响应；一般问题【4】小时内解决；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派员至甲方指定地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所涉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仍不能修复或解决问题的，乙方应免费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且质量合格的备用货物。

6.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72】小时内没有响应或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或系统不得不停止运行，质量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或系统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且上述备品、备件等质量不得低于任何第三方的产品质量。

10.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或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需要时，按照甲方要求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予更新并调试完好(所涉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2.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3.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十二条 培训要求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培训【1】次，所涉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但不应超出本合同设备到货后一年，如超出一年因甲方原因未参加培训的，则视为培训已完成。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对象、培训人数、培训要求、质量保障等提出具体方案。须包括对甲方指定的使用人员、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管理、开发、配置所需的技术培训的详细内容，提供对系统操作用户的培训。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1.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本项目内容、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构架、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技术文档及技术指标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不论获取方式为口头、书面、计算机可读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进行，也不论是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或之后。保密信息还包括一方指定为具有秘密性质而需受本合同保护的任何其他信息，本合同及双方为约定目的而进行的任何协议或条款的讨论，双方基于约定目的所开展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沟通(包含基于约定目的的任何条款),包含、体现或源于前述任何信息或信息副本的所有文件。

2.除为了约定目的以外，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允许，接收方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复制或使用部分或全部保密信息。一方仅限于将保密信息提供给确有必要知道保密信息的职员、雇员及专业顾问，而不应将此保密信息向其他人透露。同时，应确保其职员、雇员及顾问亦遵守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3.在任何情况下，接收方须以保护己方具有同等敏感性和重要性的保密信息时所使用的谨慎程度(不得低于合理的谨慎程度)来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其保管的保密信息受到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有被泄露的危险时，接收方应尽快通知披露方，并同时尽最大努力防止对该等保密信息的任何进一步披露或未经授权的使用。

4.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任何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司法程序的要求，或对方书面同意，否则接收方不得出于除执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向任何

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双方同意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和措施，保证其雇员和合作伙伴不对外披露或散布保密信息而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5.本合同终止后或履行期间，如披露方要求的，接收方应当返还或销毁、删除留存的全部保密信息，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6.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给披露方造成损失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由接收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最终用户造成损失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还应赔偿因此给最终用户造成的全部损失。

7.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期限为永久，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到期、无效等而无效。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发生其他可终止合同的情形。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交付、安装、调试、验收等的，甲方可以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付1日，按合同价的【0.5%】计收，超过【7】日仍未完成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需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乙方交付的货物、系统等经终验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7】日后及时修改，经修改后仍不能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如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仍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服务。

4.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售后服务或保修服务的的，每延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按日支付滞纳金，超过【7】日仍未能提供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不适合承接委托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营变化、行政处罚、资质、失信行为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在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1)如乙方交付的合同货物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经【2】次验收后，仍未通过的；

(2)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3)乙方提交的合同货物侵犯(或可能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4)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乙方提交的合同货物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6)给甲方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人身、财产造成重大损害(包括损失额超过1万元整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7)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并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合理有效且被甲方书面认可的补救措施；

(8)乙方不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资质。

7.如果因为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系统内其他软硬件损坏的，乙方应负责对其进行修复及更换，并提供备用设备，确保甲方系统能够正常使用(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本项目完成后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成果。否则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乙方未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任何其他义务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如经甲方合理催告后仍未履行的或履行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10.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通知费、催告费、调查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

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11.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的【10】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返还给甲方，如果有违约金的，违约金合并计算。逾期返还的，乙方应当按照该款项和违约金合并总额的【5%】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12.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款项的【0.3%】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且对一方或双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海啸、洪水、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法律政策调整等事件。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并不当然的构成本合同项下的免责事由。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持续的充分证据。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可以暂缓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该影响消除，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努力防止该影响造成的损失继续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60】个工作日，且双方尚未通过协商就解决办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其他方发送书面通知(“终止通知”)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任何一方延误履行或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视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均应由双方自行承担。任一方迟延履行约定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1.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双方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3. 本合同的订立、变更、执行和解释，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台湾、澳门地区法律)。

第十八条 廉洁自律

1. 合同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廉洁从业等规定，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本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对方提供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类似活动；不得向对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合同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推荐或要求对方购买合同约定之外的设备材料等。

3.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报销应由其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合同不符的产品及服务；不得借故到对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不通过中间人向对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或施加任何影响。

4. 任何一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予以责任追究；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九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统计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09号院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附件 1：产品技术指标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_**（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18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0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性质	
供应商规模	
供应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供应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 “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供应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供应商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10-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商品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 “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2.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5.请供应商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10-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供应商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11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工程类项目，且现场难以重新按工程量清单提供报价的）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谈判后提交）

12-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12-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选择）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